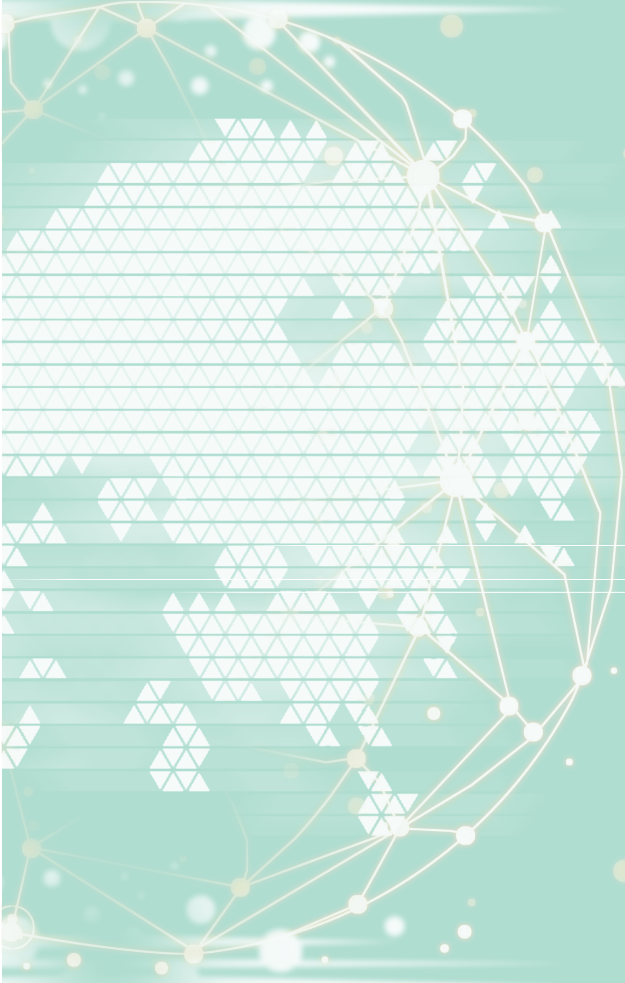


法律援助署年报
LEGAL AID DEPARTMENT
ANNUAL REPORT
2018



法律援助署
Legal Aid Department



本署的 抱负

提供高质素的法律援助服务，作为本港法治精神的基石。



本署的 使命

- 确保所有符合资格接受法律援助的人士不会因欠缺经济能力而没法寻求公义。
- 维持高水准的专业工作表现和操守。
- 培养并维系一支精益求精、积极进取、训练有素及尽忠职守的工作队伍。
- 与法律界人士维持紧密合作和联系，共同达成本署的抱负。
- 使法援工作尽量配合社会需求。

本署的 信念

- 公正独立
- 凡事悉力以赴
- 讲求效率
- 专业精神
- 齐心协力
- 对市民体恤关怀及积极回应

[回页顶](#)

序言

我很高兴向大家发表在我上任后的第六份法律援助署年报。二〇一八年是成果丰硕和令人振奋的一年，我们在年内面对不少新的改变和挑战，但一如既往，端赖各持份者的支持和本署全体同事的努力，我们能够迎难而上，取得美满成果。



邝宝昌先生
法律援助署署长

我们继续把握每个机会，与社会各界人士共同推展法律援助服务。过去一年，本署就指定类别的法律援助服务，以致在本署服务的公务员同事的日常工作等广泛的主题举行讲座、探访，并出席不少的分享会，亦与非政府机构、青少年和学生及其他政府部门人员会面。我们很高兴这些活动广受市民欢迎，并会继续尽力为社会服务。

为市民提供优质服务

正如我在二〇一七年年报特别指出，本署会投放不少人力和资源，透过先进科技研究各种方法，以进一步提升本署服务。二〇一八年一月，本署实施电子预约系统，让拟申请法律援助的人士经由本署网站的法律援助电子服务入门网站，在网上预约及获取各种有关申请的表格和文件。网上服务的流动版预计在未来一年推出。此外，我们在二〇一八展开了改善个案管理及个案会计电脑系统的可行性研究。在相关的可行性研究帮助下，我们将为未来提升系统找出可行的技术方案，以提高日后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的效率。



我们一向十分重视受助人对本署服务的意见。因此，为表谢意，我们于年内向在结案后填妥并交回顾客户服务调查问卷的受助人，致送由本署一名同事设计的环保袋，以作纪念。

与持份者协力合作

我们于年内继续与各持份者加强紧密的工作关系，在协力合作下取得令人鼓舞的成果。

二〇一八年四月，本署有机会参与由香港律师会举办以“寻求公义”为主题的创科马拉松比赛。为作出支持，本署协助定出比赛的相关问题，并在训练环节和比赛期间向参赛队伍提供指引。这次宝贵的经验让我们深入了解如何制订以科技处理法律援助服务事宜的方案，既有助于本署向公众推展服务，亦可让公众知道法律援助对寻求公义的重要性。

二〇一八年十月，本署参与在香港举行的国际性“2018年亚洲专业公益服务会议”。本署一名同事就法律援助服务作专题演讲，并与在座者分享本署的服务如何帮助有需要的人寻求公义。我们十分珍视从主办机构及持份者取得的积极回应，并期望在不久将来与义务律师进一步合作。

在法律援助服务局支持下，本署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展开冬季实习计划。除了暑期实习计划外，冬季实习计划亦为有兴趣加入法律专业的年青一代提供培训及经验分享的机会。

为缩短等候法律援助上诉聆讯的时间，本署就如何简化程序及加快工作流程与司法机构紧密合作。我感谢司法机构的谅解及支持，让本署能顺利和有效地提升有关服务。



嘉许与奖励

二〇一八年，本署同事为市民提供卓越服务而获得嘉许，其中一名同事获颁发2018年公务员事务局局长嘉许状，以表扬她尽忠职守，竭诚尽责及对本署持续不懈的支持。另外两名同事获颁发2018年申诉专员嘉许奖公职人员奖，以表扬他们以迅速、高效及专业的表现处理查询和投诉。我非常荣幸能出席颁奖典礼，分享他们的喜悦，并欣然见证尽心竭力工作的同事赢得各界人士的尊重和认同。

展望未来

自二〇一八年七月起，民政事务局制订法律援助政策及管理法律援助署的职能转由政务司司长办公室负责。我要感谢民政事务局在过去十年的宝贵支持，也深信将与政务司司长办公室保持如此紧密和互谅的工作关系。为此，政务司司长已于二〇一八年七月到访本署，以增进了解同事的工作，并与他们坦诚地交流意见和经验。

最后，我感谢法律援助服务局、法律专业团体及各持份者多年来予以信任和恒久的支持，本署必定会继续致力提供法律援助服务。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我要感谢全体同事勤奋工作，以专业精神坚定不移地接受所有挑战，以实现我们维护法律援助作为香港法治的基石的共同目标。

法律援助署署长
邝宝昌

目录

抱负、使命及信念	2
----------------	---

序言	4
----------	---

第 1 章

部门策略计划	9
--------------	---

第 2 章

法律援助服务	13
--------------	----

第 3 章

公众关注的法援案件	35
-----------------	----

第 4 章

顾客服务	43
------------	----

第 5 章

宣传工作	49
------------	----

第 6 章

组织、行政及职员编制	57
------------------	----



附录

附录1

收入与开支.....	66
------------	----

附录2

顾客意见调查结果.....	70
---------------	----

附录3

法律援助署署长及各组别主管.....	72
--------------------	----

附录4

地址及通讯.....	73
------------	----

附录5

刊物目录.....	74
-----------	----



第1章

部门策略计划

部门策略计划

本署的策略计划是为部门订定明确的目标及执行的细节，并会先订立合理的原则，以及因应不断转变的社会需求定期作出调整，作为决定资源运用先后次序的根据，以确保资源调配得宜，用得其所。

请到本署网页阅览部门策略计划。

二〇一八年策略计划的推行情况

资讯系统

本署的拨款申请获当局批准后，于年内就部门资讯科技计划展开顾问研究，其中包括就提升电脑系统的未来路向进行可行性研究，目的是筹划新的资讯科技项目，以及构思和制订资讯科技策略计划，以协助达成工作目标和提供更有效率的法律援助服务。

为配合司法机构推行的电子档案系统，本署已开发一套扫描方案，以便在司法机构的入门网站提交电子档案，以及把所提交的电子档案自动上载到本署的个案管理及个案会计系统。有关安排暂定于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与司法机构展开试行运作。

顾客服务

为方便市民以不同方法索取最新的法律援助资讯，本署于年内以二维码取代“怎样计算你的财务资源及分担费”法律援助小册子所载的经济审查算式例子。市民可透过二维码快捷地把最新的例子下载至流动装置。

本署已提升法律援助电子服务入门网站的电子预约功能，以提供相关的流动装置版本，供拟申请法律援助的人在一般流动装置上预约索取“预办申请所需资料”表格。



(左起) 陈爱容女士、毛旭华女士、邝宝昌先生、庄因东先生



(后排左起) 黄瑶明女士、李雅龄女士
(前排左起) 谢士芳女士、毛旭华女士、陈茂群先生



(左起) 李自强先生、邝宝昌先生、庄因东先生

第1章

部门策略计划

宣传

本署继续举办不同活动，以提高市民对法律援助服务的认识和了解。二〇一八年十二月，法律援助署署长邝宝昌先生接受《香港律师》月刊的访问，讲解本署的工作，并谈及他在担任署长这5年来，多项有关法援服务的工作成果，以及未来将面临的挑战。有关访问于二〇一九年一月的《香港律师》月刊内刊登。

为鼓励把资讯科技应用于法律事务，本署6名律师于二〇一八年四月在香港律师会举办的“寻求公义”创科马拉松比赛中分别担任导师及评审委员。

本署人员亦于二〇一八年七月出席香港电台第五台“奋发时刻DSE”节目，介绍法律援助律师和律政书记的工作，让学生认识法律援助服务及取得法律行业的就业资讯。



(左起) 庄因东先生、吕惠兰女士、张英敏女士



(左起) 陈道洁女士、陈妙娟女士、陈爱容女士、姜美全女士、王耀辉先生



第2章

法律援助服务

第2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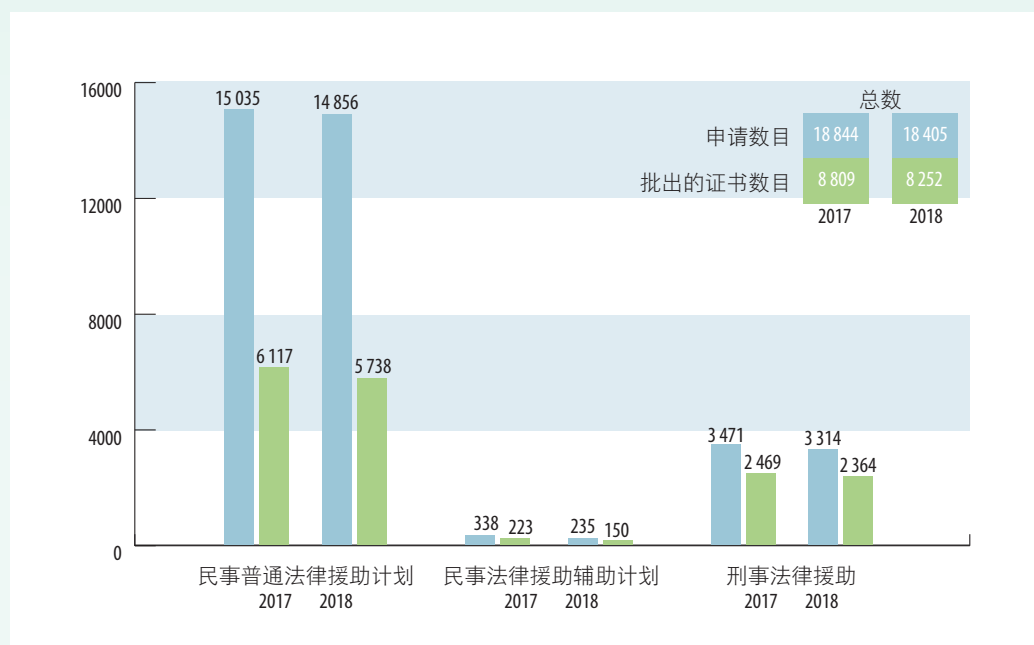
法律援助服务

法律援助涵盖下述服务范畴：

- 接受并审批法律援助申请；
- 法援案件的委派及监察；
- 诉讼服务；以及
- 相关的法律支援服务。

申请及审批服务

在二〇一八年，本署共接获18 405宗法律援助申请，并批出8 252张法律援助证书：





毛旭华女士

法律援助署副署长（申请及审查）

民事法律援助

除了追讨工资的法律援助申请是由诉讼科的清盘破产诉讼小组处理外，所有民事诉讼的法援申请均由申请及审查科审批。

普通法律援助计划

普通法律援助计划（“普通计划”）涵盖多类与市民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民事案件，包括家事诉讼、雇员补偿申索、人身伤害申索、入境事务，以及在区域法院、原讼法庭、上诉法庭及终审法院进行的杂项诉讼。普通计划亦涵盖在精神健康复核审裁处提出的申请。如法律援助署署长认为给予法援有助维护社会公义，死因裁判法庭进行的研讯亦会获批法援。

法律援助辅助计划

申请人的财务资源如超过普通计划的法定限额，即超过307,130元但少于1,535,650元，可根据法律援助辅助计划（“辅助计划”）提出申请。辅助计划的范围涵盖雇员补偿申索，以及在针对劳资审裁处所作裁决而提出的上诉中为雇员提供法律代表，以上类别没有索偿额或争议金额的规限。辅助计划亦涵盖下列案件类别，而索偿额很可能超过60,000元：

个人伤亡索偿，或因医疗、牙科或法律专业疏忽而提出的申索；

涉及执业会计师、注册建筑师、注册专业工程师、注册专业测量师、注册专业规划师、认可土地测量师、注册园境师，以及地产代理等专业疏忽的申索；

关于保险人或其中介人在销售个人保险产品时涉及疏忽的申索；以及

就售卖已落成或未落成一手住宅物业向卖方提出的金钱申索。

年内，本署共接获235宗根据辅助计划提出的申请，批出的法律援助证书有150张。

辅助计划在财政上自给自足，经费来自申请人在接受法律援助时所缴付的分担费，以及在获批法援的诉讼中讨回款项后按比例扣除的款额。涉及人身伤害和雇员补偿的申索，以及在针对劳资审裁处所作裁决而提出的上诉中为雇员提供法律代表的个案，其分担费比率由6%至10%不等。至于辅助计划所涵盖的其余诉讼类别，其分担费比率则由15%至20%不等。

相比于截至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年度的60万元亏损，法律援助辅助计划基金于截至二〇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年度录得500万元盈余。截至二〇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基金的结余为1.973亿元(详情见 [附录1](#))。



二〇一七至二〇一八年接获的民事法律援助申请的分布情况

	民事法律援助申请数目		
案件类别	二〇一七年	二〇一八年	增减的百分比
人身伤害申索	5 496	5 166	-6%
婚姻诉讼个案	6 557	6 138	-6%
土地及租务纠纷	515	502	-3%
劳资纠纷	86	62	-28%
入境事务	144	139	-3%
追讨工资	37	31	-16%
其他	2 538	3 053	20%
总数	15 373	15 091	-2%

二〇一七至二〇一八年批出的民事法律援助证书的分布情况

	批出的民事法律援助证书数目		
案件类别	二〇一七年	二〇一八年	增减的百分比
人身伤害申索	3 108	2 845	-8%
婚姻诉讼个案	2 816	2 635	-6%
土地及租务纠纷	88	103	17%
劳资纠纷	32	8	-75%
入境事务	29	16	-45%
追讨工资	28	15	-46%
其他	239	266	11%
总数	6 340	5 888	-7%

第2章

法律援助服务



谢士芳女士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长（申请及审查）

为方便市民申请法援，申请及审查科透过辖下的谘询及申请组提供资讯和查询服务。该组负责处理公众对法律援助范围、财务资格限额及申请程序的查询。年内，该组共接获36 735项查询。

申请资格

申请人不论国籍或居住地，只要通过经济审查及案情审查便可获批法援。本署会提供律师或大律师（如情况需要），代表他们在香港法院进行诉讼。

二〇一七至二〇一八年实际接受民事法律援助的比率

发出证书数目

6 340

实际接受民事法律援助的比率（占批出法援总数的比率）

94%



发出证书数目

5 888

实际接受民事法律援助的比率（占批出法援总数的比率）

94%





按类别划分的司法复核法援申请数目及批出的法援证书数目

历年	政府政策及 相关事宜		入境事务 (包括免遣返 申请)		其他			
					政府及相关机构 的决定		非政府相关机构 的决定	
	接获的 申请	批出的 证书	接获的 申请	批出的 证书	接获的 申请	批出的 证书	接获的 申请	批出的 证书
2017	135	18	860	9	45	2	6	0
2018	91	18	1386	39	57	2	13	1



黄瑶明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申请及审查（1）

法援申请被拒

民事诉讼的申请人如因未能通过经济审查或案情审查而遭本署拒绝提供法律援助，可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提出上诉。至于终审法院的案件，申请人可向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以及由香港大律师公会主席和香港律师会会长分别委派的一名大律师和一名律师所组成的复核委员会提出上诉。司法常务官或复核委员会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2章

法律援助服务

二〇一七至二〇一八年民事法援申请遭拒的比率

因未能通过以下审查而遭拒的申请

(a) 案情审查

5 967

遭拒的比率

(占申请总数的比率)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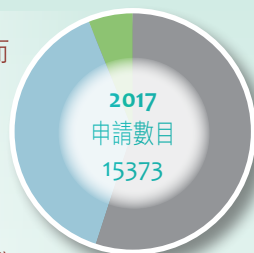
(b) 经济审查

939

遭拒的比率

(占申请总数的比率)

6%



因未能通过以下审查而遭拒的申请

(a) 案情审查

6 813

遭拒的比率

(占申请总数的比率)

45%

(b) 经济审查

920

遭拒的比率

(占申请总数的比率)

6%



二〇一七至二〇一八年就法援申请遭拒绝上诉成功的比率

上诉成功的宗数

40[#]

成功率

(占上诉个案总数的比率)

4%



上诉成功的宗数

61[@]

成功率

(占上诉个案总数的比率)

4%



*：不包括撤回的上诉个案。

#：包括集体案件及相关案件。二〇一七年法援上诉成功的个案包括由外籍家庭佣工提出性质相同申索的集体案件，以及涉及入境事务的相关案件。

@：包括相关或关涉的案件。

按被拒的申请及法援上诉结果分类的民事法援申请

历年	申请数目	被拒的申请		法援上诉	
		未能通过案情审查*	未能通过经济审查*	已审理	获判得直
2016	14 733	5 294	786	750	28
2017	15 373	5 967	939	937	40 [#]
2018	15 091	6 813	920	1 632	61 [@]

* 未能通过案情及经济审查而被拒的申请既列入“未能通过案情审查的申请”项下，也列入“未能通过经济审查的申请”项下。

包括集体案件及相关案件。

@ 包括相关或关涉的案件。



李雅齡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申请及审查（2）

按被拒的申请及法援上诉结果分类的司法复核法援申请

历年	申请数目	被拒的申请		法援上诉	
		未能通过案情审查*	未能通过经济审查*	已审理	获判得直
2016	437	352	8	111	0
2017	1046	848	8	217	4
2018	1547	1519	8	763	14

* 未能通过案情及经济审查而被拒的申请既列入“未能通过案情审查的申请”项下，也列入“未能通过经济审查的申请”项下。

注：上表的统计数字按年份划分，个别被拒的申请或法援上诉可能涉及上一年提出的民事法援申请。根据《法律援助条例》第10(3)条，任何人均须显示他有合理理由进行法律程序、在法律程序中抗辩、反对或继续法律程序或作为其中一方，否则不可获发给法律援助证书，进行该等法律程序；法律援助署署长如认为批出法律援助是不合理的，亦可拒绝给予法律援助。关于案情审查，法援申请人无须令法庭信纳关于事实争议的判决较大机会有利于申请人，但必须令法庭信纳申请人已显示有合理而非空想的机会，在审讯时法庭就事实争议对申请人作出有利的判决。

第2章

法律援助服务

二〇一八年审结案件的结果

案件类别	发出呈请前已和解	发出清盘令／破产令	和解后呈请遭驳回	搁置呈请	呈请遭驳回	转介破产委员会*处理	其他	总数
追讨工资（清盘／破产）	1%(6%)	89%(86%)	0%(1%)	0%(1%)	1%(0%)	7%(1%)	2%(5%)	100%

*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
（括号内为二〇一七年的数字）

案件类别	取得济助	未能取得济助	撤回诉讼	总数
婚姻诉讼	83%(84%)	4%(5%)	13%(11%)	100%

（括号内为二〇一七年的数字）

案件类别	胜诉	败诉	在诉讼前取消／撤回证书	在诉讼进行期间应受助人的要求取消证书	在诉讼进行期间取消／撤回证书	总数
人身伤害申索	94%(95%)	2%(1%)	1%(1%)	1%(1%)	2%(2%)	100%
雇员补偿申索	96%(96%)	1%(1%)	1%(1%)	1%(1%)	1%(1%)	100%
人身伤害	93%(93%)	2%(1%)	2%(1%)	1%(2%)	2%(3%)	100%
交通意外	93%(95%)	1%(1%)	0%(2%)	2%(1%)	4%(1%)	100%
医疗／牙科／专业疏忽	76%(69%)	2%(2%)	6%(9%)	4%(2%)	12%(18%)	100%
杂项	52%(56%)	21%(19%)	14%(9%)	3%(7%)	10%(9%)	100%
总数	89%(89%)	4%(4%)	3%(2%)	1%(2%)	3%(3%)	100%

（括号内为二〇一七年的数字）



陈茂群先生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九龙分署）

刑事法律援助

刑事诉讼的法律援助申请由刑事组审批。

二〇一七至二〇一八年接获的刑事法律援助申请的分布情况

案件类别	刑事法律援助申请数目		
	二〇一七年	二〇一八年	增减的百分比
裁判法院审理的交付审判程序	490	536	9%
区域法院审讯	1 334	1 313	-2%
原讼法庭审讯	476	452	-5%
由原讼法庭审理的裁判法院上诉	455	352	-23%
由上诉法庭审理的区域法院上诉	296	261	-12%
由上诉法庭审理的原讼法庭上诉	246	240	-2%
终审法院上诉	148	123	-17%
其他	26	37	42%
总数	3 471	3 314	-5%

如申请人的财务资源超过法定限额，但法律援助署署长认为给予申请人法律援助有助维护司法公正，申请人仍可获批法援。

第2章

法律援助服务

二〇一七至二〇一八年批出的刑事法律援助证书的分布情况

案件类别	批出的刑事法律援助证书数目		
	二〇一七年	二〇一八年	增减的百分比
裁判法院审理的交付审判程序	476	504	6%
区域法院审讯	1 273	1 236	-3%
原讼法庭审讯	477	441	-8%
由原讼法庭审理的裁判法院上诉	65	35	-46%
由上诉法庭审理的区域法院上诉	59	53	-10%
由上诉法庭审理的原讼法庭上诉	74	63	-15%
终审法院上诉	38	24	-37%
其他	7	8	14%
总数	2 469	2 364	-4%

二〇一七至二〇一八年实际接受刑事法律援助的比率

发出证书数目

2 469

实际接受刑事法律援助的比率（占批出法律援助总数的比率）

99%



发出证书数目

2 364

实际接受刑事法律援助的比率（占批出法律援助总数的比率）

98%





陈爱容女士
法律援助署副署长（诉讼）

刑事法援申请被拒

如申请人因未能通过案情审查而遭本署拒绝提供刑事法援，只要能够通过经济审查，申请人可向法官提出申请，法官可自行给予申请人法律援助。

年内，未能通过经济审查的申请有13宗，全部未能通过案情审查。此外，有44宗申请的申请人财务资源超过限额，但法律援助署署长运用酌情权，向该等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另有10宗申请因申请人未能向法律援助署署长提供经济审查所需的资料而遭拒绝。



王耀辉先生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长（诉讼）

第2章

法律援助服务

向终审法院提出上诉的申请人如遭本署拒绝提供法援，可向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出任主席，以及由香港大律师公会主席和香港律师会会长分别委派的一名大律师和一名律师所组成的复核委员会提出上诉。委员会的决定为最终决定。年内，没有申请人向复核委员会提出上诉。



姜美全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刑事）

二〇一七至二〇一八年刑事法援申请遭拒的比率

未能通过案情审查
的申请数目

848

（上诉案件）

(834)

（其他案件）

(14)

遭拒的比率

（占申请总数的比率）

24%

申请遭拒但获法官给予法援的数目

13

未能通过经济审查的申请数目（包括申请人未能提供经济审查所需资料而遭拒的申请）

30 (16)

遭拒的比率（占申请总数的比率）

1%



未能通过案情审查
的申请数目

745

（上诉案件）

(721)

（其他案件）

(24)

遭拒的比率

（占申请总数的比率）

22%

申请遭拒但获法官给予法援的数目

14

未能通过经济审查的申请数目（包括申请人未能提供经济审查所需资料而遭拒的申请）

23(10)

遭拒的比率（占申请总数的比率）

1%





法律援助电子服务入门网站

年满18岁的民事法律援助申请人及所有刑事法律援助申请人，均可登入法律援助电子服务入门网站(入门网站)，就非紧急的民事或刑事案件在网上提交“预办申请所需资料”，作为办理法援申请的初步程序。

入门网站亦设有经济审查计算程式，市民可利用该程式初步评估本身的经济状况是否符合申请法援的资格。市民如欲使用经济审查计算程式，可浏览本署网页 www.lad.gov.hk 或使用手机版程式。年内，入门网站的经济审查计算程式和手机版的经济审查计算程式的点击率分别达4 751次和8 097次。

法援案件的委派及监察

外判案件

本署在委派法援案件时，会以受助人的利益为依归，因此本署并不是以平均委派的形式把案件分配予法律援助律师名册内的大律师或律师，而是会视乎他们的经验和专长、案件的性质及案情的复杂程度，并按既定的指引及准则，包括执业律师至少需要具备的经验、过往处理案件表现的记录，以及接办法援案件的数目没有超出限额等，从法律援助律师名册中挑选。

二〇一八年委派外委律师／大律师办理的民事及刑事案件的分布情况

外判案件宗数	大律师数目			
	*3年以下	*3-5年	*6-10年	*10年以上
1-4	9	37	41	156
5-15	0	5	16	183
16-30	0	0	5	41
31-50	0	0	0	1
50宗以上	0	0	0	0
总数	9	42	62	381

*取得大律师资格的年数

	律师数目			
外判案件宗数	*3年以下	*3-5年	*6-10年	*10年以上
1-4	0	32	53	532
5-15	1	10	28	266
16-30	0	3	14	113
31-50	0	1	6	15
50宗以上	0	0	0	1
总数	1	46	101	927

* 取得律师资格的年数

本署成立的监察外判个案委员会，是为确保外判的法援案件按既定的外判准则及指引交予外委律师或大律师办理。该委员会由法律援助署署长担任主席，成员包括部门首长级人员。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审视有关外委律师及大律师工作表现／行为操守欠佳的报告。

年内，根据委员会的建议，有1名大律师及5名律师被剔出法律援助律师名册，22名律师被列入工作表现／行为操守欠佳记录册内。此外，本署向1名律师发出劝戒信。

由于委派法援案件是以法律援助律师名册上的律师在过去3年的经验作依据，本署定期更新名册上的律师所具备的经验，以维持外判个案制度有效运作。在名册律师的3年期限届满前，本署会提醒他们提交更新资料表格，以确保他们在名册的个人资料、经验和专长资料得以定期更新。

法援诉讼的调解服务

法援范围涵盖受助人在法援诉讼中使用调解服务所涉及的调解员费用和相关开支。年内，共有919宗外判法援案件的受助人获资助进行调解，当中168宗属婚姻诉讼。



诉讼服务

署内律师办理的民事诉讼

本署诉讼科辖下的民事诉讼组负责处理委派给署内律师办理的民事诉讼。



陈妙娟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民事诉讼1）

人身伤害诉讼

年内，民事诉讼组辖下的民事诉讼第一组共接办180宗人身伤害索偿案件，包括雇员补偿申索、交通意外申索和疏忽申索。为受助人讨回赔偿超过100万元的案件有6宗，其中一宗案件讨回的赔偿超过1,500万元。讨回的赔偿合计约为5,800万元。

就民事诉讼组辖下的民事诉讼第一组律师办理的法援诉讼，本署从中讨回的讼费约为640万元。

家事诉讼

年内，民事诉讼第二组辖下的家事小组共接办837宗家事诉讼案件，包括离婚、追讨赡养费、争取管养权和财产纠纷等。小组亦负责处理由署内律师办理的家事诉讼案件的强制执行判决诉讼程序，就有关案件追讨拖欠的赡养费及讼费。

第2章

法律援助服务



陈道洁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民事诉讼2）

追讨欠薪

民事诉讼第二组辖下的清盘破产诉讼小组办理由劳工处劳资关系组转介的案件，协助雇员追讨欠薪及其他与雇佣有关的福利。小组亦办理随后的清盘或破产诉讼。

如某宗个案有足够证据支持提出清盘或破产呈请，但就该案的情况而言，进行有关诉讼并不符合经济效益或不合理，清盘破产诉讼小组便会把个案转介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由该委员会考虑发放特惠款项予有关雇员。

年内，小组分别提出15宗清盘呈请及1宗破产呈请。此外，共有316宗个案转介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以申请特惠款项。



署内律师办理的刑事诉讼

诉讼科辖下的刑事组除审批刑事案件的法援申请外，组内的律师亦代表法援受助人在裁判法院的交付审判程序中出庭、出席区域法院应讯日的聆讯、向原讼法庭申请排期聆讯，以及向各级法院申请保释。此外，在原讼法庭、上诉法庭及终审法院聆讯的案件，该组的律师亦会担任发出指示的律师。

年内，在香港区域法院聆讯的所有刑事案件中，有84%获提供法律援助。至于在原讼法庭聆讯的刑事案件，则有90.7%获提供法律援助。

年内，组内的律师办理的刑事案件合共有1 382宗：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的审讯及上诉案件

53(3.8%)

区域法院一应讯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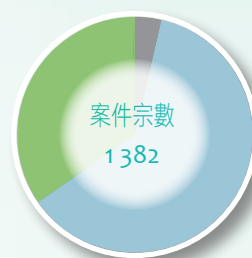
853(61.7%)

交付审判程序及其他程序

476(34.4%)

总数（占署内律师办理案件总数的比率）

1 382 (100.0%)



第2章

法律援助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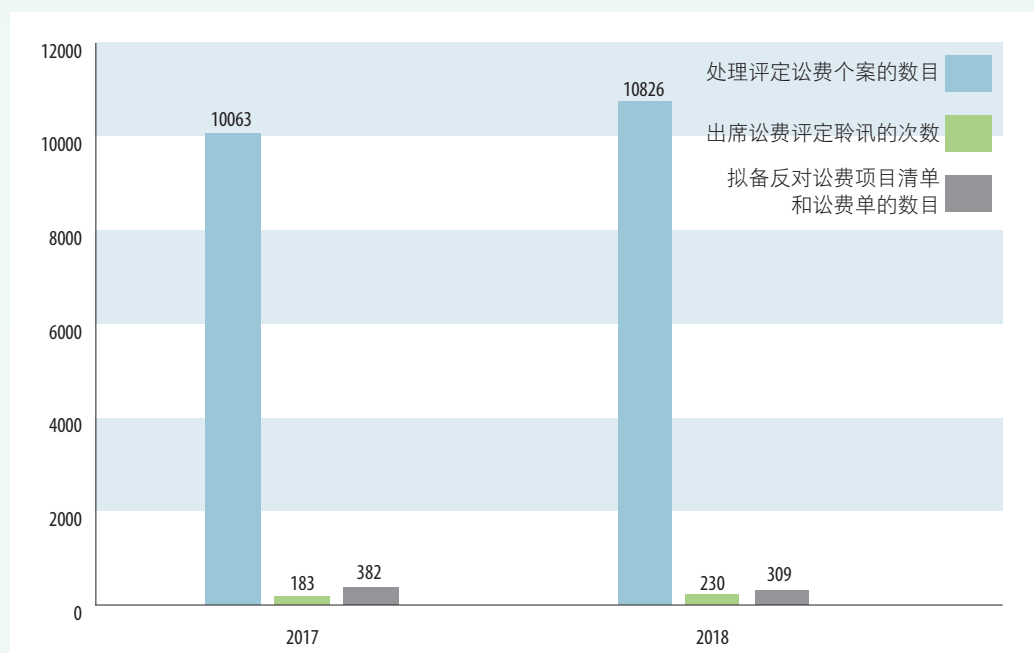
张英敏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
(法律及管理支援)

相关的法律支援服务

讼费核算

本署的讼费核算小组负责评定外委律师及对讼人提交的所有讼费单，拟备反对讼费项目清单和讼费单，以及出席讼费评定聆讯。

二〇一七至二〇一八年讼费核算小组处理的个案





强制执行工作

本署的执行小组负责处理强制执行判决诉讼程序，就法援案件追讨判定债项及讼费。年内，小组共接办242宗案件，有136宗案件须透过诉讼追讨欠款。约44%的案件于组内律师接办案件当日起1个月内展开诉讼程序。下表显示由接办案件当日至展开执行判决诉讼程序所需的时间：

年内展开执行判决诉讼程序所需的时间：

1个月内	2个月内	3个月内	超过3个月	总数
59(66)	56(57)	11(24)	10(7)	136(154)
44% (43%)	41%(37%)	8% (16%)	7% (4%)	100% (100%)

(括号内为二〇一七年的数字)

由于有些案件的判定债务人与本署商讨还款方法并提供证明文件，承诺分期支付欠款，这些案件在展开执行判决诉讼程序前或诉讼进行期间已获得解决。

下图显示在采取强制执行行动而于年内完结的案件中，本署讨回讼费及赔偿的比率：



第2章

法律援助服务

二〇一八年获委派办理民事案件最多的首20名律师按案件类别分类及占外委律师办理民事案件总数的百分比

(由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依次排列	按案件类别分类的外判案件宗数#						百分比
	与人身伤害有关	司法复核	入境事务	婚姻诉讼	其他	总数	
1	3	0	0	1	34	38	0.7%
2	37	0	0	0	0	37	0.7%
3	36	0	0	1	0	37	0.7%
4	33	0	0	4	0	37	0.7%
5	35	0	0	0	0	35	0.7%
6	31	0	0	4	0	35	0.7%
7	28	0	0	5	0	33	0.6%
8	33	0	0	0	0	33	0.6%
9	31	0	0	2	0	33	0.6%
10	33	0	0	0	0	33	0.6%
11	31	0	0	2	0	33	0.6%
12	31	0	0	1	0	32	0.6%
13	32	0	0	0	0	32	0.6%
14	31	0	0	1	0	32	0.6%
15	31	0	0	1	0	32	0.6%
16	30	0	0	1	0	31	0.6%
17	31	0	0	0	0	31	0.6%
18	31	0	0	0	0	31	0.6%
19	30	0	0	0	0	30	0.6%
20	22	0	0	2	6	30	0.6%
首20名律师的小计	600	0	0	25	40	665	12.7%
外委律师办理民事案件的总数	2 992	61	18	1 846	303	5 220	100%

注：名册律师接办民事案件的限额在过去12个月为35宗。

由于以四舍五入法计算，个别数字加起来可能与总数不符。

案件类别：

与人身伤害有关— 雇员补偿、遇袭索偿、牙医专业疏忽、医疗疏忽、人身伤害、专业疏忽、交通意外、法律援助辅助计划(“辅助计划”)下的雇员补偿、辅助计划下的医疗疏忽、辅助计划下的人身伤害，以及辅助计划下的交通意外

其他— 杂类诉讼、土地或租务纠纷



第3章

公众关注的法援案件

律政司司长 诉 黄之锋、罗冠聪及周永康 (终院刑事上诉2017年第8-10号)

终院刑事上诉2017年第8、第9、第10号的3名上诉人于2014年9月26日在添马政府总部进行抗议。结果，第一和第三上诉人在裁判法院被裁定参与非法集结罪名成立，违反香港法例第245章《公安条例》第18条；第二上诉人则被裁定煽惑他人参与非法集结罪名成立。第一和第二上诉人分别被判处80小时及120小时的社会服务令；第三上诉人则被判处监禁3星期，缓刑1年。

经律政司司长提出复核后，上诉法庭改判3名上诉人分别监禁6个月、8个月和7个月。3名上诉人均获批法援，就上诉法庭的裁决提出上诉。终审法院就以下争议点作出审视：

1. 上诉法庭复核刑罚时重新审查案中事实的权力

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81B条，律政司司长就刑罚提出的复核与被定罪者就刑罚提出的上诉有所不同。只有当上诉法庭认为刑罚(i)并非法律所认可、(ii)原则上错误、(iii)明显过重或(iv)明显不足时，才可干预被复核的刑罚。

如判刑法庭已适当地考虑某项因素，并在适当刑罚范围内判刑，除非该刑罚明显不足，否则上诉法庭不可在复核刑罚时对该项因素给予不同比重。



上诉法庭认为，原审裁判官在判刑时没有考虑判刑相关的因素，因此量刑时犯了原则上的错误。终审法院并不认同这看法。原审裁判官知悉：涉案集结的大规模性质；发生暴力冲突的风险；上诉人明白参与行动的人与保安人员及警方之间可能发生冲突；之前已进行合法集会；以及示威者没有绝对权利进入前地。除非裁判官判处的刑罚是明显不足或与法庭一贯的刑罚范围不符，上诉人的个人情况、动机和悔意给予多少比重，全属原审裁判官酌情权以内的事情。

在裁判官判刑时，并没有由上诉法院订立的指引，要求这性质的案件必须判处即时监禁的刑罚，而社会服务令以往是法庭经常对非法集结罪所判处的刑罚。终审法院认为原审裁判官判处的刑罚并非明显不足。

2. 以公民抗命和行使宪法权利为动机

罪犯的犯案动机是法庭在考虑判处适当刑罚时衡量的一项因素，也可以作为相关的减刑因素。若涉事者在行使集会和示威的宪法权利时干犯罪行，宪法权利的行使当然会与犯案背景和环境有关，尤其当该等权利一直是以和平及依法的方式行使，直至干犯有关罪行的一刻为止。然而，涉案行为被裁定为罪行也必然代表着涉事者已逾越合法行使宪法权利的界限，进行了须受制裁及限制的违法活动。因此，罪犯以纯粹行使宪法权利为请求轻判的理由不甚可取，因为任何违法的暴力行为均不合乎宪法保障。

以公民抗命作为减刑因素，在香港是可承认的。终审法院裁定，从广义来说，公民抗命包括(a)罪犯相信某一法律不公义，因而侵犯该法律，或(b)罪犯为了抗议他眼中不公义的事情，或为了导致法律上或社会上的改变，所作出的违法行为。罪犯因其良心驱使的反对或因其真诚信念，而作出上述两种行为，都是法庭可以考虑的犯罪动机。在广泛理解之下，公民抗命亦要求示威者预期及接受惩罚，采取的行动亦须是和平非暴力。

在本上诉案中，公民抗命的行为是在抗议政府提出的宪制改革建议时作出的。有关行为涉及暴力，而且并非和平，所以在判刑时以公民抗命为由作出的轻判请求，应得的比重甚少。

3. 上诉法庭为日后案件订定判刑指引时的方针

按照既定的法律确定性原则，对于某罪行判处什么刑罚，法庭应根据被告人干犯该罪行时所普遍采用的常规判刑惯例而定。然而，就上诉人干犯的涉及公安的罪行而言，当时没有既定的判刑指引或标准。律政司司长在申请复核刑罚时，建议上诉法庭就有关罪行的判刑制定指引。终审法院认同上诉法庭有责任为将来的案件订定判刑指引。上诉法庭虽然没有就有关罪行定下任何固定的量刑起点，但强调有必要以更严厉的态度处理涉及扰乱秩序和任何程度暴力的大规模非法集结案件。上诉法庭指出，涉及暴力的非法集结(即使是如本上诉中涉及相对程度较低的暴力)是不会获宽容的，法庭亦有充分理由可以在将来判处即时监禁的刑罚。那些参与暴力行动，煽惑他人干犯此罪行，或凭借他们的身分或凭借他们的领导角色而鼓励他人参与非法集结的人，罪责就更大。

终审法院认同上诉法庭制定的判刑原则，以及上诉法庭认为就涉及暴力的非法集结的一系列相关判刑因素。然而，终审法院认为不适宜运用上诉法庭的指引来审理本案3名上诉人的上诉，以避免将新的判刑指引套用于他们在指引发出前所作出的行为，从而避免判处他们明显较严厉的刑罚。



4. 年轻这个因素对判刑的影响及《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109A条

这个争议点只关乎第一上诉人的上诉。《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109A条清楚规定，判刑法庭在考虑判处一名16至21岁的罪犯适当的刑罚时，须取得和顾及下述资料：该名年轻罪犯的情况、所干犯罪行、他是否适合接受某些种类的惩罚，以及他的品格、健康和精神状况。

终审法院认为，原审裁判官显然可以在判刑时考虑《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109A条。若上诉法庭有权复核原审裁判官所判的刑罚，那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109A条，上诉法庭作为判刑法庭就有责任考虑所有可供选择的非监禁的刑罚。

虽然须取得资料的规定不是绝对的，而且有时候，某些犯罪情况清楚显示监禁是唯一适当的刑罚，因而无须索取进一步资料，但就本案的参与非法集结罪的情况而言，肯定并非上述情况；因此，上诉法庭认为无须考虑其他判刑选择及没有遵从第109A条的规定是错误的。

经考虑控辩双方的陈词后，终审法院一致裁定3名上诉人的上诉全部得直，撤销上诉法庭判处的监禁刑罚，并恢复原审裁判官所判的刑罚；但是，终审法院指出，将来牵涉于有暴力成分的大规模非法集结的罪犯，会根据上诉法庭制定的新指引被判刑。

QT 诉 入境事务处处长(终院民事上诉2018年第1号)

QT是一名英国籍女子。2011年5月，QT和伴侣SS根据英国2004年的《民事伴侣法案》成为同性民事伴侣。其后，SS获聘在香港工作，并取得工作签证来港。在2011年年底，这对伴侣进入香港，当时SS持工作签证，而QT则以游客身分来港。2014年，QT提出受养人签证申请，但遭入境事务处处长（“处长”）拒绝。处长认为，由于现行的政策是只有在一男一女的一夫一妻制婚姻中的配偶才能获承认为受养人（“该政策”），而QT属现行政策以外的人士，故她不符合资格获考虑给予受养人签证。

QT获批法律援助，展开司法复核程序，寻求推翻处长的决定。她提出的其中一个论据是处长的决定在公法层面来说不合理，因为该决定对她的性取向构成没有理据的歧视。原讼法庭驳回她的司法复核申请。

QT获批法律援助就原讼法庭的判决提出上诉。在上诉中，处长一方面辩称，根据该政策将同性已婚人士或民事伴侣摒除于配偶之外，并不构成任何基于被禁止或怀疑的理由作出的歧视；另一方面亦指有关差别待遇有充分理由支持，务求在(a)鼓励拥有所需技术的人士和人才在受养人陪同下，加入香港的劳动力；以及(b)保持一个有效和严谨的入境控制这两个合法目的之间求取平衡。为达到上述合法目的，处长采用香港婚姻法所定义的婚姻状况，作为法律上明确而行政上可行的方便指引。上诉法庭裁定，虽然吸引人才和入境控制都是合法的目的，但对资格要求局限于异性已婚人士，将同性已婚人士或民事伴侣摒除于外的该政策，与上述目的并没有合理关联，因此处长未能证明该歧视性的待遇有理可据。上诉法庭一致裁定QT的上诉得直。

处长其后申请上诉，获上诉法庭批出上诉许可，理由是该上诉涉及具有重大广泛的或关乎公众重要性的问题。QT再获批法律援助以就上诉提出抗辩。有关的问题概述如下：



“(1) 鉴于香港现行法律在各层面(宪法、成文法及普通法)均不认可同性婚姻或民事伴侣关系，因此同性伴侣没有结婚的权利并不构成基于性取向的歧视。这是否意味着，基于(获香港法律认可的)婚姻状况而给予有差别的待遇，在所有范畴内，都绝不会构成基于性取向的歧视。”

(2) 鉴于(获香港法律认可的)婚姻状况附有若干婚姻独有及固有的特殊权利和义务(“核心权利和义务”)，而这些权利和义务并非所有其他人都能享有，包括根据香港法律不能结婚的未婚同性伴侣，所以在这些核心权利和义务的范畴内，基于婚姻状况给予有差别的待遇无需证明是有理据的。这些核心权利和义务是否包括入境事务(特别是根据外国法律制度认可的同性婚姻或民事伴侣关系结合的人，是否符合资格取得必须基于与保证人的配偶关系发出的受养人签证)。

(3) 如果在入境事务的范畴内(特别是根据外国法律制度认可的同性婚姻或民事伴侣关系结合的人，是否符合资格取得必须基于与保证人的配偶关系发出的受养人签证)，需要证明基于婚姻状况而给予有差别的待遇是有理可据，则(a)采用的适当审查准则为何；以及(b)入境事务处处长是否已证明在受养人签证的资格上给予有差别的待遇是有理可据。”

终审法院清楚指出，本上诉并不涉及同性伴侣有权根据香港法律结婚之说。法院认同，一个有效的婚姻是“一男一女自愿终身结合，不容他人介入”。因此，在本司法管辖权下的婚姻是异性和一夫一妻制的婚姻。确切来说，本案两项主要的争议点是：(i)QT是否在该政策下受到有差别而具歧视性的待遇；以及(ii)如是的话，该歧视性的待遇是否有理可据。

处长获授予权力，对一个人于香港逗留施加时间限制及其他条件，并依据有关权力执行该政策。虽然有关权力的涵义非常广泛，但处长接纳他在执行该政策时有所限制，须依据所谓“平等原则”行使有关权力。然而，处长的首要立场是婚姻和民事伴侣关系之间存在明显差别，所以无需证明在该政策下给予歧视的待遇为有理可据。

终审法院认为歧视与合理公平的待遇彼此对立，不合法的歧视在根本上不可接受。法庭的职责是建立若干原则，以判定依据法律或行政措施所作的区别在什么情况下属于合理和公平，以及在什么情况下构成不合法的歧视。法院详细审视了3种主要类别的歧视，以及在英国法律下规范QT和SS的关系的《民事伴侣法案》，并接纳该法案赋予缔结民事伴侣关系的人的权利、福利和物质利益与已婚夫妇享有的相若。法院不接纳处长指称婚姻和民事伴侣关系存在明显差别，基于这一点而排除对该政策的理据作审查，也站不住脚。

对于在上诉中提出的3个问题，终审法院认为，在考虑基于婚姻状况给予某种有差别的待遇是否有理可据而公平合理时，会衡量有关婚姻状况的相关程度和重要性，而一个人的婚姻状况无法用以推定歧视并不存在，也不能绝对否定有关的被歧视宣称。

第二及第三个问题是关于如何处理需要证明给予有差别的待遇为有理可据。对此，终审法院认为不应遵从上诉法庭建基于婚姻状况及“核心权利和义务”的做法。正确的做法是审视每宗被指称有歧视的案件，应用“相称性”验证标准查证有关的待遇差别是否有理可据，而就本案而言，有关的标准在于该政策是否合理所需。法院裁定处长未能证明本案的有差别待遇为有理可据。

终审法院认为，拒绝同性恋人士携同伴侣来港工作，与鼓励拥有技术的人士或人才到香港的目的背道而驰。多家金融机构和律师事务所曾尝试介入，申请陈词许可，以表达对上诉法庭判决的支持。由此可见，决定是否移居香港的人视能否携同受养人为攸关重要。该政策造成反效果，与达致有关“人才”和“入境管制”的目的明显没有合理关联。因此，终审法院一致驳回处长的上诉。

[回页顶](#)



第4章

顾客服务



第4章 顾客服务

本署致力建立和维持一支积极主动、体恤关怀和迅速回应顾客需要的队伍，透过以客为本的服务文化，努力不懈，精益求精，提供优质的法律援助服务。

服务承诺

审批申请

在二〇一八年，本署完成审批各项申请的实际表现详列如下：

申请类别	审批申请所需的标准时间	服务指标	二〇一八年的实际表现
民事法援案件	由申请日期起计3个月内	85%	90%
刑事法援上诉案件			
— 上诉要求减刑	由申请日期起计2个月内	90%	92%
— 上诉推翻判罪	由申请日期起计3个月内	90%	92%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区域法院案件	由申请日期起计10个工作日内	90%	90%
交付审判程序	由申请日期起计8个工作日内	90%	93%



向法援受助人及提供服务者支付款项

在二〇一八至一九年度，本署向律师／专家／其他人士支付的费用为8.065亿元，而向法援受助人支付的款项则为13.10亿元。年内，各项付款服务的表现均超出所订的服务承诺，详情如下：

付款对象	付款所需的标准时间	服务指标	二〇一八年的实际表现
受助人	中期付款 在收到受助人应收的款项及／或外委律师估计的讼费额通知后（以适用者为准）1个月内支付。	95%	99%
	余款 在全部讼费及代支费用获有关方面同意后，以及收妥受助人和法律援助署署长应收的全部款项的日期起计6个星期内支付。	95%	99%
律师／ 专家／ 其他人士	预支款项 在收到帐单后6个星期内支付。	95%	99%
	余款 所有讼费及代支费用获有关方面同意后，或在收妥受助人和法律援助署署长应收的全部款项的日期（以较后者为准）起计6个星期内支付	95%	98%



第4章 顾客服务

按开支性质划分的法律援助讼费分析

开支性质	二〇一七至一八年度 (百万元)	二〇一八至一九年度 (百万元)
律师费用	387.3	437.8
大律师费用	197.9	258.1
医生费用	9.5	8.8
对讼人讼费	41.6	44.0
其他(注)	56.1	57.8
总计	692.4	806.5

注：开支包括土地及公司查册开支、法庭费用及讼费评定费用、讼费草拟人员费用、专家费用、影印费用、银行费用及杂项开支。

顾客意见

为提升本署向公众提供的服务，本署定期进行全面问卷调查，以收集顾客对本署提供的各项服务的意见，包括法援申请和审批程序，以及署内律师的诉讼服务。收集方式包括即场向顾客收集意见或以邮递方式进行问卷调查。至于选用何种方式，则视乎与顾客接触的途径、个案的处理阶段，以及所提供的服务种类。年内，整体顾客服务的满意程度维持于高水平。显示顾客意见调查主要结果的图表载于 [附录2](#)。



顾客服务措施

查询、投诉及陈述

本署十分重视处理顾客查询、投诉及陈述的工作。顾客所关注的事情及提出的意见，有助本署提升服务质素及妥善履行法定职责。部门顾客服务经理由高级首长级人员担任，定期与助理顾客服务经理和主任开会，检讨市民对本署服务的意见，并建议所需的跟进工作。

投诉

助理署长(政策及发展)是本署指派的投诉统筹主任，负责统筹处理部门接获的所有投诉。市民可亲身或透过电话向有关组别的顾客服务主任投诉，或透过邮递、电邮或传真，以书面形式向本署提出。本署会按照部门既定的投诉处理机制处理所有接获的投诉，有关机制符合政府的一般处理投诉指引。本署会不偏不倚、迅速调查和处理所有投诉。一般而言，本署会在接获投诉后10天内给予初步回复，并在30天内给予具体回复。

陈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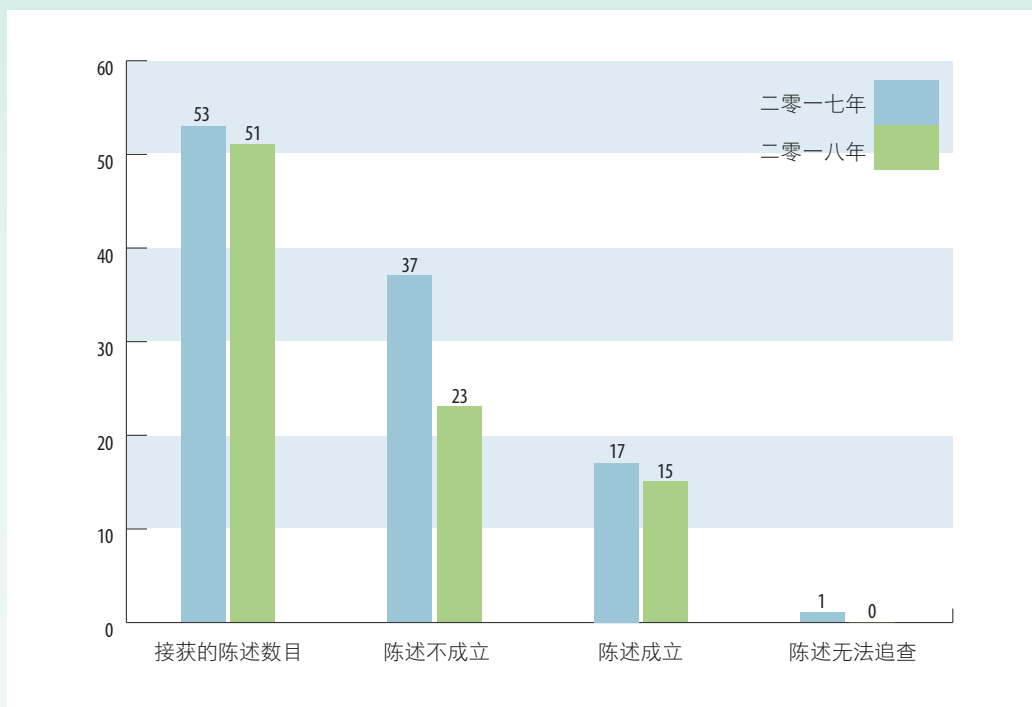
申请人必须通过经济审查及案情审查，方可符合资格获得法律援助。任何人如认为个别受助人的经济状况及／或案情不应获批法援，可以书面形式向本署说明原因。本署的申请及审查科负责复检市民就受助人的案情而认为署方不应批予法援所提出的陈述。特别职务及研究小组则负责调查市民就受助人的经济状况而认为不应获批法援的陈述。本署已印制小册子说明调查机制及解答常见问题，详情可浏览 http://www.lad.gov.hk/chi/documents/ppr/publication/Not_Happy_tc.pdf。

年内，特别职务及研究小组共接获51份就受助人的经济状况而反对本署给予法援的陈述，并完成了38宗个案调查。本署把15宗个案转交警方作进一步调查，以确定受助人有否触犯《法律援助条例》（第91章）第23条的罪行，而其中5宗需要确定受助人有否亦触犯《盗窃罪条例》（第210章）第18A条，另9宗则需要确定受助人除上述两项条例外，有否亦触犯《刑事罪行条例》（第200章）第36条的罪行。

第4章

顾客服务

在二〇一七年和二〇一八年接获针对受助人经济状况的陈述数目及调查结果如下：



法律援助署电话热线服务 — 交互式语音回应系统

透过本署的电话热线，市民可快捷方便地取得法援服务的资讯。热线查询服务提供广东话、普通话及英语录音，讲解法律援助服务各个范畴的资讯，市民较常查询的范畴包括民事及刑事法律援助的申请程序和资格准则，以及受助人分担案件讼费的责任等。在办公时间内，市民亦可向本署人员查询关于法律援助的事宜。



第5章

宣传工作

第5章 宣传工作

本署致力提高市民对法律援助服务的认识，确保所有符合资格接受法律援助的人士不会因欠缺经济能力而无法寻求公义。本署每年均会举办不同活动，向市民推广法律援助服务，并参与由外间组织举办的各类活动，以提高市民对法律援助服务的认识和了解。

推广活动

法律周2018

法律周是香港律师会每年举办的全港活动。一如以往，本署赞助并协办法律周。法律周2018的开幕礼于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在九龙湾国际展贸中心举行，出席者包括首席法官马道立先生、运输及房屋局局长陈帆先生、立法会议员郭荣铿先生、香港律师会会长彭韵僖女士、法律援助服务局主席李家祥博士及法律援助署署长邝宝昌先生。



法律援助署署长邝宝昌先生(右三)于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主持法律周2018及青teen讲场2018的开幕礼，其他主礼嘉宾包括终审法院首席法官马道立先生(右六)、运输及房屋局局长陈帆先生(右四)、香港律师会会长彭韵僖女士(右五)、立法会议员郭荣铿先生(左四)及法律援助服务局主席李家祥博士(左三)。

二〇一八年十月，香港律师会在湾仔合和中心露天广场举行“免费法律咨询服务”，本署在该活动中设置摊位，并派出16名律师参与，解答市民对法律援助服务的查询。

第5章

宣传工作



“寻求公义” 创科马拉松

本署于二〇一八年参与由香港律师会举办的首届以“寻求公义”为主题的创科马拉松比赛。是次比赛为期两天，让专业人士、学生和有兴趣人士设计和制订以科技处理社会公义和法律服务事宜的方案。法律援助署署长邝宝昌先生于二〇一八年四月七日主持开幕礼，而本署6名律师也于二〇一八年四月七日及八日为在数码港举行的比赛分别担任导师及评审委员。

2018年亚洲专业公益服务会议

二〇一八年十月，本署派员参与在香港举行的2018年亚洲专业公益服务会议，并在其中一节专题演讲中就义务律师服务发表演说。本署致力支持亚洲及以外地区在推广法律服务普及化方面的工作。

透过媒体推广法律援助服务

二〇一八年七月，法律援助律师（法律及管理支援）曾凯玲女士（左二）及高级二等律政书记（法律及管理支援）陈翠珊女士（左三）出席香港电台第五台“奋发时刻DSE”节目，讲解香港的法律援助服务，以及介绍法律援助律师和律政书记的工作。该节目由香港电台和学友社合办，获得广泛好评。



向法律执业者推广法律援助服务

本署十分重视与法律界人士维持紧密合作和联系，向公众提供优质法援服务。为提高法律界人士对本署服务的了解和认识，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法律及管理支援）张英敏女士于二〇一八年六月的一个持续专业发展课程中，讲解法律援助计划的最新发展，共有135位法律执业者出席。

第5章

宣传工作

向外间机构／组织推广法援服务

年内，本署接待多个海外及内地的对应机构，就法援工作共同关注的课题交换意见，并讲解香港法律援助的最新发展。

法律援助署署长邝宝昌先生、副署长（诉讼）陈爱容女士及副署长（申请及审查）毛旭华女士于二〇一八年一月中加拿大总领事馆领事关凯仪女士、澳洲总领事馆领事官员Joshua Strehle先生、英国总领事馆代理领事Jannie Kam女士及美国总领事馆领事James J. Jay Junior先生会晤，就香港的法律援助服务和最新发展交流意见。



法律援助署署长邝宝昌先生联同副署长（政务）庄因东先生、副署长（诉讼）陈爱容女士及署理副署长（申请及审查）毛旭华女士于二〇一八年一月下旬接待到访的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法律部部长王振民博士，双方就香港的法律援助服务交流意见。



第5章

宣传工作



法律援助署署长邝宝昌先生及副署长（政务）庄因东先生于二〇一八年三月与上海市司法局局长陆卫东先生会晤，介绍香港的法律援助服务。



此外，本署于年内接待了下述团体／代表团：

内地团体—官员	来自贵州省的内地官员
	来自上海的内地律师及官员代表团
	参加普通法培训计划的内地官员
	两批内地高级法官
	来自浙江省司法厅的内地官员
内地团体—学院	两批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学生及/或教授
	一批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师生
	一批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师生
本地学院	两批来自不同本地学校的中学生
	一批非华语中学生
	香港大学法律系学生
海外官员	南韩自由韩国党国民议会副议长李柱荣先生

请登入 <http://www.lad.gov.hk/chi/wnew/event.html> 浏览活动详情及有关照片。



第5章

宣传工作

向社区推广法援服务

二〇一八年一月中，署理高级法律援助律师（九龙分署）梁景珊女士向保良局翠林中心逾30名社工和前线员工介绍本署在离婚、赡养费、子女管养权及未成年人监护权等家庭事宜方面的工作和服务。

二〇一八年一月底，署理高级法律援助律师（申请及审查）严贤麟先生、法律援助律师（申请及审查）陆礼杰先生及高级一等律政书记（申请及审查）朱德华先生，在港九劳工社团联会举办的讲座中，向逾130名参加者讲解有关雇员补偿和因工受伤的法律援助服务。

二〇一八年三月，法律援助律师（申请及审查）吴美奇女士及署理高级一等律政书记（九龙分署）梁昆棠先生，向社会福利署及非政府机构的120名社工和前线员工讲解本署在离婚、赡养费及转介综合社会保障援助受助人申请法援等家庭事宜方面的工作和服务。

二〇一八年四月，署理高级法律援助律师（九龙分署）程慧英女士及高级一等律政书记（申请及审查）李宇宏先生在香港工会联合会举办的讲座中，向40名参加者讲解与雇员补偿和因工受伤有关的法律援助服务。

二〇一八年六月，高级法律援助律师（民事诉讼2）冯少玲女士及法律援助律师（申请及审查）吴美奇女士向社会福利署、医院管理局及非政府机构约120名社工和前线员工讲解本署在离婚、赡养费、子女管养权及未成年人监护权等家庭事宜方面的工作和法援服务。

二〇一八年八月，署理高级法律援助律师（九龙分署）钱江江女士及高级一等律政书记（九龙分署）李宇宏先生在香港工会联合会举办的讲座中，向20多名参加者讲解与雇员补偿和因工受伤有关的法律援助服务。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高级法律援助律师（民事诉讼2）邹明慧女士向社会福利署和非政府机构约100名社工和前线员工讲解本署在离婚、赡养费、子女管养权及未成年人监护权等家庭事宜方面的工作和服务。



本署为教育机构举办讲座，并为参与青少年活动计划的本地及非华语学生安排特别简介会，以加强青少年的生涯规划教育。本署在二〇一八年三月至四月及六月分别为“赛马会鼓掌·创你程计划”和明爱青少年及社区服务“多元文化梦飞翔计划+”成长向导同盟的参加者安排了3场特别简介会，每场均包括旁听法庭审讯的活动。此外，本署为大学生安排了两场就业讲座，介绍本署的运作以及法律援助律师和律政书记的日常工作。

另外，本署让参与专上学生暑期及冬季实习计划和“阳光路上”培训计划的学生汲取实际工作经验。专上学生暑期及冬季实习计划的参加者在本署实习约两星期至两个月，了解法援工作。“阳光路上”培训计划则让残疾人士接受本署为期3个月的积极培训，以加强就业能力。年内，本署分别安排专上学生暑期及冬季实习计划的6名暑期实习生、9名冬季实习生，以及“阳光路上”培训计划的两名见习生到本署实习。

更新本署的小册子

本署设计及编制了新一期“法援通讯”，以推广本署的新措施和服务，并已向相关持份者和访客派发。本署亦已印制及定期更新一系列小册子，包括在“怎样计算你的财务资源及分担费”小册子内提供可连结到经济审查算式例子的二维码，让市民以简单、环保的方式取得财务资源方面的最新参考资料。

至于其他刊物，例如载有关于财务资格、可扣减的个人豁免额、受助人须就法援案件的讼费支付分担费及法律援助署署长第一押记等全面资料的“财务资料一览表”亦已修订，以反映年内实施的改变。

本署出版的刊物目录载于[附录5](#)。



第5章 宣传工作

打击兜揽活动的进一步措施

为进一步打击索偿代理向受伤工人及意外受害人作出不当兜揽活动的行为，本署已安排由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至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在本署办事处的3个等候区，包括位于金钟道政府合署25楼的申请及审查科谘询及申请组、诉讼科刑事组，以及九龙分处谘询及申请组，播放一套由律政司制作，关于提防兜揽活动信息的电视宣传短片。本署亦继续于各办事处张贴关于提防兜揽活动的海报，并安排于18间公立医院的急症室、社会福利署分区福利办事处、劳工处雇员补偿科分区办事处、各区民政谘询中心、社区中心及社区会堂张贴有关海报。

网站

本署定期更新网页内容，为市民和外委律师提供全面和最新的资讯。本署于年内继续更新主页，以符合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的最新要求。



第6章

组织、行政及职员编制

第6章

组织、行政及职员编制

本署由3个科别组成，即申请及审查科、诉讼科和政策及行政科，各由1名副署长掌管。有关本署的组织图，可浏览本署网页 <http://www.lad.gov.hk/chi/ginfo/oo.html>。

职员编制

截至二〇一八年年底，本署共有职员542名，包括80名律师、172名律政书记及290名辅助人员，当中9名法律援助律师和19名律政书记属新聘人员。



庄因东先生
法律援助署副署长（政务）

培训与发展

本署致力培养并维系一支精益求精及专业的工作队伍，为顾客提供优质服务。本署每年为各级人员举办多项一般及专业培训课程，以期他们可掌握所需的最新知识和技巧，应对未来的挑战。训练组由1名高级训练主任掌管，负责制订、推行及检讨本署的培训和政策与计划，以配合部门的运作和员工发展需要。



专业培训

为使部门的律师掌握相关法例的转变和最新发展，本署资助47名律师参加外间机构举办的专业讲座，包括资料保障与查阅资料要求、致命意外个案的损害赔偿评估、跨境儿童的管养权评核与家事调解、跨越Payne案的规限—跨国家庭是否要付出代价、离婚的财务争议及处理离婚个案的实用指引、2018年为执业者举办的法律讲座、“滑倒、绊倒及行人交通意外”的法律责任、人身伤害诉讼：常规及程序、清盘追偿诉讼、附带条款和解提议及附带条款付款、科技统筹论坛、道出委托人的故事—保护儿童研讨会、国际儿童拐拐情况的变化、海牙国际私法会议125周年国际研讨会—未来之路：在日益紧密联系世界中的挑战和机遇，以及分别由马耀添博士、福赛思教授及诗鸿屏教授主讲的民事法律讲座。

为加强与内地对应机构的交流，本署有两名律师经律政司安排到北京大学参加中联办内地法律短期课程。

管理课程

为提升员工的管理能力，本署提名了10名律师参加由公务员事务局辖下公务员培训处举办的管理课程，包括谈判策略课程、领导高效机构课程、正向创新领导课程、危机预防管理、公营机构的人才管理策略、正面有效沟通、感染及游说技巧、演讲技巧基础，以及高效能人士的七个习惯。

在行政人员发展方面，本署提名了5名律师参加由公务员培训处举办的课程，即高层领导培训课程、公共行政领袖实践课程及创意领导培训课程。

顾客服务培训

本署一向注重培养以客为本的服务文化。为提升员工的技巧，向市民提供优质服务，本署举办了客户服务工作坊，共有24名同事参加。

本署亦提名各级员工参加由公务员培训处举办的顾客服务培训课程。年内，共有18名员工（包括一般职系员工）参加了一系列培训课程，包括顾客服务工作坊、顾客服务的电话应对技巧、普通话客户服务、加强英语沟通技巧的顾客服务课程、顾客服务冲突情境处理技巧、笑对逆境—有效处理投诉及困难情况、人际关系攻略：与工作伙伴及顾客建立良好关系等工作坊，以及“畅通易达无障碍”研讨会。

员工身心健康及一般培训课程

本署致力促进员工的身心健康。年内，本署先后举办了各两场“静能量体验工作坊”及“适饮适食系列—抗都市病”讲座，共有103名员工参加。

同时，为提升员工的工作能力及促进他们的事业发展，本署提名了173名员工参加公务员培训处及其他政府部门举办的多项课程和研讨会，涵盖范围广泛，包括资讯保安、高等法院加强法庭保安措施、部门简介会、保护个人资料、急救、自动外置式心脏去颤器训练课程、预防及处理工作间暴力、职业安全、语文应用、公文写作、政府财务管理概要、基本法、公务员退休前讲座、督导技巧、工作表现管理制度、评核报告的撰写技巧、公职人员行为失当及贪污、中华智慧讲座系列，以及电脑课程。

至于国家事务培训，本署有8名律师参加国家行政学院、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南京大学及浙江大学开办的课程。



推动自我学习和发展：署内的学习资源中心

为推广员工持续自学进修的文化，本署备存不同种类的书籍，供员工借阅。书籍的题材和内容多元化，涵盖管理、传意、语文应用、国家事务、个人发展、正向思维、压力管理及健康生活等范畴。本署每年均会为学习资源中心添置新书，令藏书更丰富。

为方便员工取用自学材料，本署把关于使用资讯科技的贴士及培训课程的参考资料上载部门内部入门网站。此外，员工亦可登入专为公务员而设的网上学习平台——公务员易学网，内备大量各类自学材料、教材套和与工作相关的参考资料，涵盖管理、语文、基本法、传意和资讯科技等。

资讯系统

本署的个案管理及个案会计系统支援500多名员工处理法援个案的日常工序，例如审批申请、监察外委个案及处理法援付款。为配合科技发展，本署于年内就系统升级进行可行性研究，以提升系统应付未来的运作需要。

法律援助电子服务入门网站(入门网站)提供方便的网上平台，让市民和名册律师取得所需资料，并在网上办理一些法援相关事宜。市民可在入门网站下载“预办申请所需资料”表格和向本署提交填妥的表格，作为办理法援申请的初步程序。

自二〇一八年一月起，拟申请法援的人可先于入门网站与本署职员预约，然后才到本署总部或九龙分署办事处索取“预办申请所需资料”表格。本署的系统提供未来30个历日的预约时段，可大大节省拟申请人的轮候时间。网上预约功能的流动电话版本开发工作已于二〇一八年第三季展开，预计于二〇一九年年初投入服务。

为简化在入门网站提交“预办申请所需资料”表格及“法律援助律师名册参加表格”的有关程序，本署已于二〇一八年六月系统升级，以Captcha验证码取代电子证书认证作为保安措施，务求鼓励更多拟申请法援的人及拟加入名册的律师利用电子平台使用法援服务。

第6章

组织、行政及职员编制



吕惠兰女士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长（政策及发展）

员工关系及沟通

本署定期与不同的员工代表组织，例如部门协商委员会、律政书记协会及法律援助律师协会举行会议，以便与员工保持良好沟通。经过职管双方在这些会议磋商后，得到改善的范畴包括办公地方、简化工序、室内空气质素及人力资源策划等。

为了与各级员工（包括律师）交流意见，法律援助署署长在年内探访了各个组别，听取他们对工作安排和程序的意见，以作进一步检讨及改善。各科别／组别亦会与员工磋商，继续实施加强内部沟通的策略。副署长（政务）亦与高级一等律政书记和高级二等律政书记及一般职系人员定期进行非正式会面，收集员工对工作的意见，以及探讨可以改进的地方。

公务员建议计划

本署已推行公务员建议计划，鼓励同事向部门提供建议。计划的目的是协助改善及简化部门的运作及管理、提升部门形象、提高员工士气及改善职业安全，从而提升工作效率。本署同事提供了很多实用可行的建议，例如迷你致谢卡、电子传真、会议室电子预约系统及定期向同事提供健康贴士等。本署亦已落实相关建议。



员工福利

本署重视员工的身心健康。职员康乐会的目标是促进员工福利。该会透过举办多元化消闲和有益身心的活动，让员工有机会聚首一堂，互相交流。

为使员工保持作息均衡的生活模式，康乐会定期为同事举办瑜珈班。康乐会又举办不同康乐活动，包括周年晚宴、乒乓球比赛，以及农历新年、端午节和中秋节的食物及礼品展销会。康乐会并举办多个兴趣班，例如甜品及烘焙食品制作班等，深受同事欢迎。



职员康乐会于二〇〇二年成立义工队，旨在鼓励员工参与志愿服务。年内，义工队参与多项筹款活动，例如由乐施会举办的“乐施米义卖大行动”、无国界医生举办的“无国界医生日”筹款活动、奥比斯举办的“世界视觉日”及圣雅各福群会众膳坊举办的“贺年礼品转赠计划”。本署同事又向圣雅各福群会送赠了19件御寒衣物。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本署在公益金举办的二〇一八年便服日筹款活动的政府部门组别比赛中，夺得最高筹款奖及最高个人平均捐款奖。



环保措施

本署致力确保部门的日常运作和一切事务均切合环保精神，包括减少废物、节约能源、提倡资源“物尽其用”和“循环再用”，以及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鼓励他们身体力行。

本署定期检讨资源运用的情况，确保符合经济和环保效益。本署二〇一八年的环保措施详情，请参阅上载本署网页的《环保报告》，网址为 <http://www.lad.gov.hk/chi/ppr/publication/enr.html>。

内部审核

内部审核组属独立组别，负责协助管理层确保部门的监管程序及系统足以保障部门的资产。该组亦检讨部门的各项工作，以确保部门的财政、人力及其他资源运用得宜，效率及成效兼备。

年内，内部审核组检讨了部门的外委个案，以及法定代表律师办事处管理法定代表律师帐户及法定受托人帐户的内部监控制度。该组亦审核了其他范畴的工作，包括运用土地注册处综合注册资讯系统处理法援个案的查册事宜，以及定期抽查经济状况调查报告、小额现款和预垫备用金的管理等。

为法律援助服务局提供支援服务

法律援助服务局（“法援局”）是根据《法律援助服务局条例》(第489章)成立的法定组织，负责监察法律援助服务。此外，法援局亦负责就有关法律援助政策事宜，向行政长官提供意见。法援局主席由1名非官方的业外人士出任，局内共有10名成员，包括法律援助署署长、两个法律专业团体的代表，以及从其他与法律专业无关联的行业选出的人士。本署代表除出席法援局及其辖下工作小组的会议外，还参加该局举办的推广活动，让市民能更深入认识和明白法援局的角色，以及法援局与法援署之间的关系。

年内，本署定期向法援局提交进度报告，并就不同范畴的法援服务提交资料文件，例如关于扩大法律援助辅助计划及委派律师办理案件等的资料。在法援局的支持下，名册律师可获委派的民事及刑事法援案件的经修订上限于二〇一八年生效。



附录

附录1

收入与开支

收入

		2017-18 (百万元)	2018-19 (百万元)
1	刑事案件	2.1	2.7
2	民事案件 署内律师办理 外委律师办理	16.5 297.2	12.3 335.1
3	法定代表律师	2.3	3.2
4	法律援助辅助计划 律师费 行政费	0.6 5.3	0.2 4.0
	总收入	324.0	357.5

按项目划分的开支

		2017-18 (百万元)	2018-19 (百万元)
1	个人薪酬	284.8	291.7
2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12.2	14.3
3	部门开支	16.4	19.8
4	法律援助讼费（包括委派给署内律师及私人执业律师处理的案件）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517.8 174.6	567.0 239.5
5	机器、设备及工程	-	0.3
	总开支	1,005.8	1,132.6

按纲领划分的开支

		2017-18 (百万元)	2018-19 (百万元)
1	审批法律援助申请	108.6	113.5
2	诉讼服务	836.7	958.1
3	支援服务	44.6	44.5
4	法定代表律师办事处	15.9	16.5
	总开支	1,005.8	1,132.6



民事案件按类别划分的开支分析

案件类别	2017-18	2018-19
婚姻	14.5%	14.9%
杂类人身伤害	39.1%	40.4%
雇员补偿	11.9%	11.0%
交通意外	7.6%	7.5%
入境事务	1.7%	1.4%
土地及租务纠纷	5.1%	7.1%
追讨工资	0.1%	0.1%
杂类	20.0%	17.6%
总计	100%	100%

刑事案件按类别划分的开支分析

案件类别	2017-18	2018-19
区域法院聆讯案件	49.6%	47.5%
原讼法庭聆讯案件	42.5%	45.7%
裁判法院上诉案	1.7%	0.8%
区域法院上诉案	1.5%	1.5%
原讼法庭上诉案	2.4%	2.2%
终审法院上诉案	2.3%	2.3%
总计	100%	100%

法律援助财政预算

财政年度*			2017-18	2016-17	2015-16
核准预算总额 (\$'000)		A	1,006,228	1,024,138	861,101
指数A (2014-15=100)			118.5	120.6	101.4
实际运作开支 (\$'000) (注 ¹)		B	313,483	301,583	291,902
指数B (2014-15=100)			111.1	106.9	103.5
实际法律援助讼费 (\$'000)	民事	C	517,797	582,975	452,800
	刑事	D	174,561	138,850	115,373
指数C+D (2014-15=100)			122.1	127.3	100.2
非经营开支 (\$'000)		E	0	225	461
(超额支出) / 未用尽款项 (\$'000) (注 ²)		F=A-B-C-D-E	387	505	565
(超额支出) / 未用尽款项的百分比		F/A	0%	0%	0.1%

注1：运作开支包括个人薪酬、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及部门开支。

注2：未用尽款项不会累积结转至下一个财政年度。

*香港政府的财政年度为每年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



法律援助辅助计划基金收支表 注1 注2

	截至二〇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的年度 (元)	截至二〇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的年度 (元)
收入		
申请费用	92,340	124,580
受助人按比例支付的分担费	4,728,482	3,966,135
利息收入	3,736,764	5,010,242
	8,557,586	9,100,957
减：开支		
行政费	5,247,941	3,980,137
银行费用	310	345
解款服务费用	33,150	34,190
电子付款服务费用	86	103
传译服务费用	1,291	0
已完结案件的讼费及支出		
胜诉案件		
- 向对讼人支付的讼费	538,547	0
- 其他代支费用	693,773	0
	1,232,320	0
停止跟进的案件	143,653	120,307
败诉案件		
- 向对讼人支付的讼费	1,319,963	0
- 其他代支费用	1,169,223	11,250
	2,489,186	11,250
	9,147,937	4,146,332
该年度的(亏损)/盈余	(590,351)	4,954,625

注1：法律援助辅助计划基金的财政年度由每年十月一日开始至翌年九月三十日为止。截至二〇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法律援助辅助计划基金的净资产为197,327,258元，增加了4,954,625元。

注2：审计署仍未发出截至二〇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帐目报表的审计师报告。

整体满意程度

	2017	2018
申请服务		
总部申请及审查科	99%	99%
九龙分署	98%	98%
清盘破产诉讼小组	97%	97%
刑事组	100%	100%
诉讼期间 — 诉讼进行阶段		
由署内律师办理的家事诉讼／婚姻诉讼	98%	99%
由署内律师办理的人身伤害诉讼	98%	96%
由外委律师办理的诉讼	96%	96%
诉讼期间 — 诉讼结案阶段		
由署内律师办理的家事诉讼／婚姻诉讼	97%	99%
由署内律师办理的人身伤害诉讼	98%	100%
由外委律师办理的诉讼	88%	88%

(A) 申请服务（经济审查及案情审查）

	总部申请及审查科		九龙分署		清盘破产诉讼小组		刑事组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回应率	99%	100%	93%	84%	100%	100%	100%	100%
整体满意程度	4.54	4.41	4.52	4.45	4.51	4.45	4.46	4.49
方便（例如法援署热线容易接通或小册子易于索取，便于使用等）	4.40	4.21	4.20	4.18	4.16	4.26	4.29	4.31
服务态度（职员态度）	4.63	4.56	4.61	4.61	4.57	4.50	4.55	4.54
服务效率（例如经济／案情审查等）	4.49	4.33	4.44	4.43	4.31	4.48	4.58	4.58
清晰资料（给予的资料是否清晰）	4.45	4.27	4.30	4.30	4.50	4.40	4.36	4.44
程序（安排会面日期）	4.47	4.30	4.31	4.31	4.54	4.52	4.58	4.56

满意程度由最低1至最高5（非常满意=5；满意=4；一般=3；不满意=2；非常不满意=1）



(B) 诉讼期间 — 诉讼进行阶段

	由署内律师办理的 家事诉讼／婚姻诉讼		由署内律师办理的 人身伤害诉讼		由外委律师办理的 诉讼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回应率	100%	100%	100%	100%	28%	23%
整体满意程度	4.72	4.79	4.53	4.47	4.61	4.57
方便（容易联络律师／职员）	4.77	4.83	4.47	4.57	4.66	4.63
服务态度（职员态度）	4.79	4.87	4.66	4.65	4.70	4.68
清晰资料（给予的资料是否清晰）	4.67	4.74	4.43	4.44	4.53	4.55
程序（顾客获悉案件进展／程序）	4.69	4.83	4.51	4.49	4.54	4.58

满意程度由最低1至最高5（非常满意= 5；满意= 4；一般= 3；不满意= 2；非常不满意= 1）

(C) 诉讼期间 — 诉讼结案阶段

	由署内律师办理的 家事诉讼／婚姻诉讼		由署内律师办理的 人身伤害诉讼		由外委律师办理的 诉讼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回应率	100%	100%	82%	81%	21%	20%
整体满意程度	4.51	4.60	4.76	4.66	4.46	4.33
方便（容易联络律师／职员）	4.50	4.54	4.73	4.66	4.43	4.44
服务态度（职员态度）	4.60	4.63	4.84	4.79	4.53	4.47
清晰资料（给予的资料是否清晰）	4.44	4.46	4.67	4.59	4.31	4.30
结果（诉讼结果）	4.49	4.46	4.63	4.65	4.32	4.35
程序（顾客获悉案件进展／程序）	4.49	4.54	4.75	4.63	4.30	4.30

满意程度由最低1至最高5（非常满意= 5；满意= 4；一般= 3；不满意= 2；非常不满意= 1）

附录3

法律援助署署长及各组别主管 (截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律援助署署长	邝宝昌先生
法律援助署副署长（政务）	庄因东先生
法律援助署副署长（申请及审查）	毛旭华女士
法律援助署副署长（诉讼）	陈爱容女士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长（申请及审查）	谢士芳女士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长（诉讼）（署理）	王耀辉先生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长（政策及发展）	吕惠兰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申请及审查（1）	黄瑶明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申请及审查（2）	李雅龄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九龙分署）	陈茂群先生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民事诉讼1）	陈妙娟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民事诉讼2）（署理）	陈道洁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刑事）	姜美全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法律及管理支援）（署理）	梁丙楨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可行性研究）	张英敏女士
部门主任秘书	樊慧玲女士
部门会计师	邓凌女士



总部	
香港金钟道66号 金钟道政府合署24-27楼 电话：2537 7652（民事诉讼） 2867 3067（刑事诉讼） 传真：2537 5948	• 民事及刑事法律援助的申请及审查 • 刑事诉讼 • 民事诉讼 - 人身伤害诉讼 - 执行法庭命令 • 法律及管理支援 • 政策及行政支援
香港分处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5号 税务大楼30楼 电话：2537 7677 传真：2537 5960	• 家事及清盘破产诉讼
九龙分署	
九龙旺角联运街30号 旺角政府合署地下、3楼及4楼 电话：2399 2544 传真：2397 7475	• 民事法律援助的申请及审查
24小时电话查询服务：2537 7677 电邮：ladinfo@lad.gov.hk 网站：http://www.lad.gov.hk	

附录5

刊物目录

1.	香港法律援助服务指南 Guide to Legal Aid Services in Hong Kong	繁/简/English
2.	顾客服务标准 Customer Service Standards	繁/简/English
3.	怎样申请－寻求法律服务 How to Apply Legal Services	繁/简/English
4.	怎样申请民事诉讼的法律援助 How to Apply Legal Aid in Civil Cases	繁/简/English
5.	怎样申请刑事诉讼的法律援助 How to Apply Legal Aid in Criminal Cases	繁/简/English
6.	怎样申请法律援助辅助计划 How to Apply Supplementary Legal Aid Scheme	繁/简/English
7.	怎样计算你的财务资源及分担费 How Your Financial Resources and Contribution are Calculated	繁/简/English
8.	财务资料一览表 Financial Information Sheet	繁/简/English
9.	法律援助诉讼的分担讼费及法律援助署署长的第一押记 Contribution towards Costs of Legal Aid Case and Director of Legal Aid's First Charge	繁/简/English
10.	法援通讯 LAD News	繁/English
11.	受助人须知（申请及审查科） Important Notice for Legally-Aided Persons (Application & Processing Division)	繁/简/English
12.	受助人须知（人身伤害诉讼） Important Notice for Legally-Aided Persons (Personal Injuries Litigation)	繁/简/English
13.	受助人须知（家事诉讼） Important Notice for Legally-Aided Persons (Family Litigation)	繁/English
14.	受助人须知（清盘破产诉讼） Important Notice for Legally-Aided Persons (Insolvency Litigation)	繁/English
15.	受助人须知（刑事组） Important Notice for Legally-Aided Persons (Crime Section)	繁/简/English
16.	法援婚姻诉讼个案家事调解计划 Mediation in Legally Aided Matrimonial Cases	
17.	民事法援案件（非婚姻诉讼）调解计划 Mediation in Legally Aided Non-Matrimonial Civil Cases	
18.	关于离婚法律程序的资料 Information on Divorce Proceedings	
19.	离婚法律程序流程表 Flowchart for Divorce Proceedings	

附录5

刊物目录



20.	緊急申請須知 Urgent Applications – What You Need to Know	
21.	有關管養權聆訊的資料 Information on Custody Hearing	
22.	離婚後應注意事項 Post Divorce Matters which Warrant Attention	
23.	僱員補償申索 Employees' Compensation Claim	
24.	僱員補償個案的主要程序流程表 Flowchart of Major Steps in a Typical Employees' Compensation Claim	
25.	人身傷亡申索 Personal Injury Claim	
26.	人身傷亡個案的主要程序流程表 Flowchart of Major Steps in a Typical Personal Injury Claim	
27.	海員欠薪申索 Seamen's Wages Claim	
28.	海員欠薪個案的主要程序流程表 Flowchart of Major Steps in a Typical Seamen's Wages Claim	
29.	醫療疏忽申索 Medical Negligence Claim	
30.	醫療疏忽個案的主要程序流程表 Flowchart of Major Steps in a Typical Medical Negligence Claim	
31.	香港法律援助服務小冊子（孟加拉語、印尼語、尼泊爾語、印度語、旁遮普語、菲律賓語、泰米爾語、泰語、巴基斯坦語、越南語） Information Leaflet on Legal Aid Services in Hong Kong (Bengali, Indonesian, Nepali, Hindi, Punjabi, Tagalog, Tamil, Thai, Urdu, Vietnamese)	繁/簡/English
32.	不滿某人獲批法援 – 可怎麼辦？ Not Happy that Someone is Given Legal Aid - Can Anything be Done?	繁/簡/English

Other Publications

1.	法律援助署年報 LAD Departmental Report	繁/簡/English
2.	環保報告（只提供網上版本） Environmental Report (web version only)	繁/English
3.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年報（只提供網上版本） Supplementary Legal Aid Fund Annual Report (web version only)	繁/English

[回页顶](#)